

##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課程名稱	台灣烏龍茶品質鑑定暨品茗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40360臺中市西區公益路155巷9號(明道大學台中教學中心) 術科:40360臺中市西區公益路155巷9號(明道大學台中教學中心)		
報名方式	<b>採網路報名</b>		
	<p>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加入會員</p> <p>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 報名</p>		
訓練目標	<p>緣由:台灣茶葉品質獨具特色與魅力，列為世界著名茶葉，茶學儼然成為一門顯學，因此相關人才的教育訓練扮演著重要角色。而本校定位以「創新·創業·永續·人文」為發展重點，學術組織部分設有：5學院、15學系、1博士班、9研究所（碩士班）、2研究所在職專班，本案採跨系所合作辦理，包含國學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精緻農業學系等，尤其「國學研究所」與「企業管理學系」經過多年的經驗累積，近年更以「靜思茶道」為通識課程之主力，各項學術資源與軟硬體設施豐富，推廣教育訓練經驗豐富且成果豐碩，訓練品質更獲TTQS金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肯定。據此本校特規劃本課程以培育專業人才，進一步促進台灣茶產業發展。</p> <p>學科:提升學員台灣烏龍茶產業共通專業能力認知，建立正確產製、事業經營相關核心知識，進而協助學員穩定、投入產業發展。</p> <p>技能:熟悉台灣各類烏龍茶產製相關專業能力與應用，提供台灣烏龍茶生產與品質管理之基本理論及茶葉感官品評原理解說外，課程中亦安排精製與烘焙、茶葉沖泡特性及功能解說，增進學員實用技能，熟練整體台灣烏龍茶產業發展。</p>		
<b>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b>			
2019/04/13(星期六)	09:00~12:00	3.0	HACCP、台灣茶業沿革與現況
2019/04/13(星期六)	13:00~16:00	3.0	台灣烏龍茶分類與特色

##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19/04/20(星期六)	09:00~12:00	3.0	台茶科學性探討
2019/04/20(星期六)	13:00~16:00	3.0	茶葉沖泡原理
2019/04/27(星期六)	09:00~12:00	3.0	烏龍茶的製茶原理與步驟
2019/04/27(星期六)	13:00~16:00	3.0	影響烏龍茶品質的因素
2019/05/04(星期六)	09:00~12:00	3.0	茶葉感官品評原理
2019/05/04(星期六)	13:00~16:00	3.0	茶葉的包裝與貯存
2019/05/11(星期六)	09:00~12:00	3.0	烏龍茶的精製與烘焙
2019/05/11(星期六)	13:00~16:00	3.0	烏龍茶的品質鑑定
2019/05/18(星期六)	09:00~12:00	3.0	海峽兩岸主要烏龍茶產製比較
2019/05/18(星期六)	13:00~16:00	3.0	海峽兩岸主要烏龍茶感官品評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相關產業從業人員優先錄訓(如投保單位為相關產業、提具工作證明相關文件等皆可認列),並建議具備茶葉品評相關經驗為佳。</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學員學歷：不限 招訓方式:EDM、簡章發送、網站介紹(<a href="http://www.mdu.edu.tw/tec/">http://www.mdu.edu.tw/tec/</a>)等。 遴選方式： 1. 報名須於各班次報名期間至台灣就業通線上報名 <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完成線上報名。2. 訓練單位將以線上報名之順序為主要原則依序遴選審查，各班額滿後列為備取。3. 正取者由訓練單位寄發E-MAIL與簡訊通知(報名完成3天內發送訊息，未收到通知者請務必主動來電聯繫，未聯繫者視同已收到通知訊息)。正取學員(依各班核准培訓人數而定)務必於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與全額訓練費用，如採匯款或轉帳繳款者，須主動提供可供辨識(如帳號後五碼等)之資料，可親送或代送資料，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達皆可。 備註：逾期繳交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由備取遞補，恕不保留名額！ 須繳資料：(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2)大頭照1張(3)報名班次之全額訓練費用(現金繳費或轉帳匯款或購買郵政匯票皆可，匯票抬頭：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p>
<p>招訓人數</p>	<p>2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8年03月13日至108年04月10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8年04月13日(星期六)至108年05月18日(星期六) 每週六09:00~12:00；13:00~16:00上課 ，共計36小時</p>

##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p>※陳英玲 老師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無            專長：茶葉加工； ※李案嘉 老師            學歷：明道大學 管理學院企業高階管理            專長：生活茶藝； ※鍾健平 老師            學歷：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專長：產品創新與開發管理</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5,290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4,23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058)</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陳雅媚</p> <p>聯絡電話：04-23052988</p> <p>傳 真：04-23052899</p> <p>電子郵件：meg525@mdu.edu.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p> <p>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s://www.wda.gov.tw">https://www.wda.gov.tw</a></p> <p>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p>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b></p> <p>電 話：04-23592181 分機：1505、1524、1534、1535</p> <p>傳 真：04-23590893</p> <p>網 址：<a href="https://tcnr.wda.gov.tw/">https://tcnr.wda.gov.tw/</a></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